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5-C2-100087-GXTX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5-C2-00926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武鸣区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附）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0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4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ZC2025-C2-100087-GXTX

2. 项目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66872.16 元

5. 最高限价：766872.16 元

6. 采购需求：江滨路采用双组分加固填充型聚氨酯灌浆材料进行道路病害处理月 480 m²，沿江段 480m 路缘石更换，增设边坡急流槽 20m，对破损人行步道进行修复 160 m²；江滨公园绿地孔洞按回填片石 500 m²，人行步道进行原样修复 100 m²；定罗湖现状边坡冲刷处设设置一处排水沟急流槽 50m；后排绿地现状塌陷处回填合格土 200 m²，恢复草坡 100 m²。（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10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投标人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5Rp3Ngh2lgWhLgNOJ3qEsg==>

3.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风路 3 号兴武大厦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李殷盛

联系电话：0771-6227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1108-1109、13A37

联系电话：0771-231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汉臣

电 话：0771-2319688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建筑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项	1	江滨路采用双组分加固填充型聚氨酯灌浆材料进行道路病害处理月 480 m ² ，沿江段 480m 路缘石更换，增设边坡急流槽 20m，对破损人行步道进行修复 160 m ² ；江滨公园绿地孔洞按回填片石 500 m ² ，人行步道进行原样修复 100 m ² ；定罗湖现状边坡冲刷处设置一处排水沟急流槽 50m；后排绿地现状塌陷处回填合格土 200 m ² ，恢复草坡 100 m ²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66872.16	建筑业
▲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商务条款	二、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三、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四、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本工程按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通过工程初验收、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里保证金，待工程通过终验收后支付(无息)。 五、保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质量等级（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竞标报价中的每一项分项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竞标无效。（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本项目的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国家、行业、地方最新的标准或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竞标无效。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报价的综合单价。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投标人不在通知现场时，该投标人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投标人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及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31968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1108-1109、13A37 ； （2）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1-6233089 通讯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风路 3 号兴武大厦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1-6233089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桂建标〔2018〕37号文件标准进行计算，并根据南宁市武鸣区财政资金投资项目服务费计费标准下浮25%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450 0000 1084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各种形式的建设工程类项目。

2.5 “竞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投标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

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投标人的询问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投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投标人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投标人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人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8.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投标人确认

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投标人。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4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投标人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投标人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

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分（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5 分	
2	技术分（满分 75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 15 分） 优（15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10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5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	主观分

		分不合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 15 分） 优（15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1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5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0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主观分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7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主观分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 10 分） 优（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 先进机械设备。 良（7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主观分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15 分） 优（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 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 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	主观分

		方案基本可行。 差（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主观分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7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3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以合同时间为准，每个项目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客观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附）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格式填写

2、图纸（另附，具体详见竞争磋商公告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二、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施工方案……………（页码）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页码）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自拟）

（2）劳动力计划表（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以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及级别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竞标函.....（页码）

二、竞标函附录.....（页码）

三、竞标报价表.....（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竞标函

竞标函

致：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制作）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承 包 人 履 约 担 保 金 额	专用条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7	逾 期 竣 工 违 约 金 最 高 限 额	专用条款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江滨路采用双组分加固填充型聚氨酯灌浆材料进行道路病害处理月 480 m²，沿江段 480m 路缘石更换，增设边坡急流槽 20m，对破损人行步道进行修复 160 m²；江滨公园绿地孔洞按回填片石 500 m²，人行步道进行原样修复 100 m²；定罗湖现状边坡冲刷处设设置一处排水沟急流槽 50m；后排绿地现状塌陷处回填合格土 200 m²，恢复草坡 100 m²。。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初验且终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_____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鸣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69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对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应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 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
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
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电子信
箱：_____； 通信地
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施工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依法需由其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采购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及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

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 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 组织与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 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 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 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 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 7 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 7 日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

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中标金额的 2%，承包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支付。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工程竣工通过初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
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关事项进行 确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 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一切开支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编制 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关于承

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雨天禁止施工；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2天；
-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时，承包人根据原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的工程清单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和发包人书面施工通知后施工的方可计算工程量及工程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可按照本合同同类项目计算，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

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
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对超过土 5%部分的价格调整，仅对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筋、砂、石、镀锌管及 P 管等管材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承担除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

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10.变更”的规定处理。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应自行筹措资金，确保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人工等费用及时到位，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施工。工程款将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结算。。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4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通过工程初验收、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通过终验收后支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10%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处罚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为其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等全部员工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同时，承包人还可以根据履行合同需要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

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合同施工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 (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 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 年 (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 年 (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 (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 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附件2: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4. 质量员				
5. 施工员				
6. 材料员				
7. 造价员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江滨路、公园绿地等安全隐患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